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艾美疫苗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2年9月23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覽招股章程，以獲得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或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亦不屬此類要約或邀請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

發售股份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本公司並不擬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發售股份(1)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的登記豁免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提呈發售及出售；及(2)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於美國境外的交易提呈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及之後一段有限期間內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H股市價高於原應達至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均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維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H股需求及H股價格或會因此下跌。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在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發生後，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2年10月6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之前任何時間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並即時生效。



AIM Vaccine Co., Ltd.
艾美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9,714,000 股H股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971,600 股H股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8,742,400 股H股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
- 發售價 : 每股H股16.16港元, 另加1% 經紀佣金、0.00015% 財匯局交易徵費、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
-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 股份代號 : 6660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